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协鑫集团有限公司	是	104,000,000	2015-12-29	2017-08-24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9.20%
协鑫集团有限公司	是	40,000,000	2016-01-08	2017-08-24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3.54%
合计	-	144,000,000	-	-	-	12.74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3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0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51,328,346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5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7%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协鑫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

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